

2019 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

(原-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文化基金會、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

高中、職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緣起：【延續獎助薪火 助學愛心不間斷】11 年前，旅美賴明堂博士返鄉的一場聚會，與悟饕池上飯包創辦人李照禎等多位地方人士，促使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基金會、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年年支持宜蘭縣高中、職校，成績優良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活動；在宜蘭縣政府的協助下，獎助許多清寒卓越青年學子，能繼續升學、完成夢想。但有感於賴博士年歲已高，應有宜蘭人幫助自己未來主人翁的使命感，因此在宜蘭縣企業界善心人士的努力下，以『提倡教育機會平等、下一代一定要好好提攜照顧』精神，因此籌設專屬宜蘭子弟的【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繼續獎助本縣清寒卓越之高中、職升大學學生，使其專心學業，不為環境所困，期許他日學有所成再回饋社會。

二、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培育蘭陽高中高職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
- (二) 加強對宜蘭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大學院校學業。
- (三) 促進蘭陽子弟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
-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
- (三) 協辦單位：宜蘭縣內各高中、職學校

四、獎助對象及名額(設籍本縣)：

(一) 獎助對象及內容：

項 目	補助對象	錄取名額	每生補助額
(一)	高中職升大一 (正取)	20 名	每生 3 萬元
(二)	高中職升大一 (增額)	10 名	每生 1.5 萬元
(三)	大一升大二	5 名	每生 2 萬元
(四)	偏鄉清寒	10 名	每生 1 萬

(二) 獎助對象及名額視實際情況得調整之。

五、核給方式：本獎助金額之發給，將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四)上午** 公開頒發給獲獎學生，受

獎學生需親自出席領獎。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將學生證(含註冊章)正反面拍照

上傳至 **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 yilan_eca@yahoo.com.tw，檔案請註明

【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證明文件。

六、申請資格：

(一) 在校學生：

1. 設籍本縣，並就讀本縣高中高職三年級之學生。
2.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者。
3. 107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倘無操行分數者請提供獎懲證明)、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4. 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者。
5. 如有其他特殊身分或需求，經學校推薦或自薦者。

(二) 曾於 2018 年領過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暨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文化基金會 2018 年高中職清寒卓越升學和大學績優卓越學生獎助金獎學金的同學，其 107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七、申請證件及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如後附件，另可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並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電子檔(掃描檔)請另行上傳至 <http://gg.gg/201908a> (檔案為核章版及學校關防之申請書掃描上傳，未上傳者視申請未完成)】。

(一) 在校學生：

1. 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
4. 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文件(申請時可暫緩繳交，但確定時需於截止日期前補件)。
5. 申請書、學生家庭概況表及自傳—初審單位欄位，務必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將資料填寫齊全(附件一至附件三)。
6. 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將學生證(含註冊章)正反面拍照上傳至【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信箱 yilan_eca@yahoo.com.tw，檔案請註明【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證明文件。

(二) 曾於 2018 年領過本主辦單位獎助金的同學：

1. 107 學年度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
3. 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將學生證(含註冊章)正反面拍照上傳至【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信箱 yilan_eca@yahoo.com.tw，檔案請註明【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證明文件。

八、公佈時間：主、協辦單位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一)說明會後，於媒體、宜蘭縣府學管科網站公佈本辦法。

九、申請收件：

- (一)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一)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一)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收件地址：申請文件請由初審單位(學校)寄交——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請註明”[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
- (三) 聯絡電話：林家穎小姐 03-9251000 轉 2676。
- (四)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文件送交複審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十、初審程序：符合本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的資格者，由學生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初選會議，就申請資格檢定學生申請表、相關證件及資料作出初選。

十一、複審程序：

- (一) 由縣政府代表、教育團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
- (二) 審查過程結束後，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錄取學生名單，並於相關媒體公佈之。